

##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将进行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已经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与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的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目前，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将对公司持有的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影视城”）100%股权进行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拍卖情况

- 1、拍卖标的：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2、拍卖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进行一拍公开拍卖活动。
- 3、评估价 31478.86 万元，起拍价 22035.21 万元，保证金 4000 万元，增价幅度：110 万元。

#### 二、对公司影响及重要提示

1、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2019 年 1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诸暨影视城 100% 股权出售给绍兴优创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优创”）。公司一直与绍兴优创保持沟通，并且联合绍兴优创共同解决债务问题，已归还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借款。目前，双方仍在积极推进诸暨影视城的出售事宜。

2、截至本公告日，拍卖活动尚未开始，上述拍卖能否成交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

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